

安庆市人民政府

宜政秘〔2015〕164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桐城市等市县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 附着物补偿调整标准的批复

桐城市、怀宁县、潜山县、岳西县、太湖县、望江县人民政府：

为规范征地补偿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精神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5〕27号）要求，桐城市、怀宁县、潜山县、岳西县、太湖县、望江县政府上报了调整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成果，并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现批复同意上述市县政府上报的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具体标准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各地新一轮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各地政府公布实施。

二、要切实做好新旧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确保新的补偿标准顺利实施。

三、要根据国家、省、市规定和当地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周期与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周期相同。

四、新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此复。



一、桐城市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 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 称	标 准	备 注
青苗补偿费	750 元/亩	
杂 树	20 元/棵	直径 5 厘米以上给予补偿，小于 5 厘米不给予补偿
果树、花树	30 元/棵	成熟果树或直径 5 厘米以上给予补偿，小于 5 厘米不给予补偿
粪 窖	65 元/口	
粪 缸	35 元/口	
竹 园	20 元/平方米	
有主坟	550 元/棺	
无主坟	150 元/棺	

(二) 房屋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种类	等级	房屋质量标准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重置价	成新折扣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价				说明
				九成	八成	七成	六成	
楼房	1	毛石、砖、钢筋砼基础、钢筋砼全框架结构、现浇楼地面，有坡形层面或隔热层、外墙有艺术造型或缸砖涂料饰面、铝合金或塑钢窗、进户防盗或实木门、水电卫俱全	665	600	532	466	399	
	2	毛石、砖、钢筋砼基础、砖混结构、多孔板砼地面或部分现浇钢筋砼楼地面、顶层有隔热层、外墙矸杂石或砖饰面、铝合金或塑钢窗、水电卫俱全	629	567	504	440	377	
楼房	3	毛石与钢筋砼圈梁基础、有部分钢筋砼圈梁柱、多孔板砼楼地面、顶层有隔热层、外墙混便砂浆饰面、木门窗、水电俱全、有独用或共同卫生间	593	534	474	415	355	
平房	1	毛石、砖、钢筋砼基础、钢筋砼圈梁立柱、实砌砖墙承重、平屋面、砼或水磨石地面、有隔热层、外墙矸杂石或部分缸砖饰面、规格门窗齐全，有水电	545	491	436	382	327	
	2	片石砖基础、二五斗砖墙、或木柱串枋承重，木或水泥桁条，盖瓦或平顶屋面、有隔热层或顶棚、规格门窗、内外粉刷、水泥地坪、有电	484	436	387	339	290	
	3	石与砖、二五斗砖墙、部分土墙、乱石墙或贴壁木柱条承重、木或水泥桁条、瓦屋面、木门窗、三合土或水泥地面、内粉刷、有电	424	382	339	297	254	
	4	石与砖基础，乱石墙，土墙斗砖墙（包括水泥砖）承重，木或水泥桁条，瓦屋面，木门窗，内粉刷，有电	363	327	290	254	218	

种类	等级	房屋质量标准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重置价	成新折扣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价				说明
				九成	八成	七成	六成	
平房	5	土墙瓦顶	303	273	242	212	182	
	6	土墙草顶	266	240	213	186	160	
	7	檐口高度 2 米以上阁楼、矮屋、拖架屋与庇屋，木或水泥桁条，规格砖墙或乱石墙与水泥砖墙承重，瓦屋面，木门窗，内粉刷，有电	339	305	271	238	204	
阁楼、庇屋、简易搭盖及附属物	1	檐口高度 1.99 米以下阁楼、矮屋、拖架屋与庇屋，木或毛竹与水泥桁条，砖墙或乱石墙与土墙承重，瓦屋面，木门窗，内粉刷，有电	303	273	242	212	182	
	2	檐口高度 1.5 ~ 1.99 米，阁楼、矮屋、拖架屋与庇屋，木或毛竹条与水泥桁条，砖墙或乱石与土墙承重，瓦或其它玻纤，石棉瓦屋面，木门窗，内粉刷，有电	266	240	213	186	160	
	3	檐口高度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阁楼、矮屋、拖架屋，庇屋或简易搭盖以及附属建筑物	230	207	184	161	138	门头不论檐口高度均按材料费折算
围墙	1	墙厚 35 厘米以上的毛石浆砌墙	100					
	2	二五砖实砌墙，砂浆粉刷，压顶	90					
	3	水泥砖墙，开线砖墙，规格砖斗墙，墙厚 35 厘米以下的石头浆砌墙，砖浆粉刷压顶	55					
	4	打土墙与土坯砌墙，砖瓦压顶	45					

说明：1. 檐口平均高度 2 米以下的庇屋、拖架层、阁楼等只付拆迁补偿费。

2. 室内装饰根据实际情况与使用年限实行现场评估。

二、怀宁县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 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种类	补偿（元/亩）	备注
1	水稻	1050	成片幼茶园、桑园的补偿标准按成林茶园、桑园 80%补偿，零星茶树每棵补偿 60 元。
2	油菜	805	
3	棉花	1450	
4	一般菜地	750	
5	小麦	600	
6	山芋	805	
7	专业菜地 (竹木大棚)	1300	
8	专业菜地(钢管 大棚)	3000	
9	可采茶园	1200	
10	成林桑园	1200	
11	藕塘	1200	

注：其它未列农作物，按照当年当地市场价格单季亩产量标准补偿。

(二) 房屋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等级	房屋结构与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混合结构	一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平或坡屋面、内外、中级以上装饰，现浇或多孔板，铝合金，塑钢或钢木窗，水、电、卫设备齐全	700	
	二	实砌墙承重砼圈梁、平或坡屋面、现浇或多孔板、内外中级装饰、铝合金、塑钢或钢木门窗、水、电、卫俱全	580	
	三	实砌墙承重、平屋面、多孔板、内外普通装修、钢木门窗、水、电、卫俱全	500	

类别	等级	房屋结构与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砖木结构	一	砖墙承重、木桁条、钢木屋架、平瓦屋面、有正规天棚、内外粉刷、水泥地面、木门窗、有水、电、卫设施	420	
	二	砖墙承重、水泥或木桁条、木屋架、平瓦屋面、普通吊顶天棚、内外粉刷、水泥地面、规范的门窗、有水、电	390	
	三	斗墙承重、木屋架、竹木混合桁条、瓦屋面、门窗不配套、内外简单粉刷、三合土（水泥抹面）地坪、有水、电	340	
简易结构	不分等级	阁楼、竹木基层、草、瓦或石棉屋面、土或碎砖墙、简单粉刷、土地坪、门窗不齐全、不正规、有电	110	以檐口高2.2米为界线标准（新增阁楼）
			180	

（三）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补偿金额（元）	备注
坟墓	单棺	座	1	600	
	双棺	座	1	720	
	无主坟	座	1	240	
院地坪	砖	平方米	1	25	
	水泥	平方米	1	40	
围墙	土墙	平方米	1	12	
	砖墙	平方米	1	40	
	砖、水泥构缝墙	平方米	1	50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补偿金额（元）	备注
电线杆	水泥杆	根	1	30	
水井	普通水井（有水塔）	口	1	1200	
	普通水井（无水塔）	口	1	1000	
	压水井	口	1	300	
太阳能	普通太阳能	个	1	100	
沼气池	普通沼气池	口	1	1200	

（四）树木、竹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各类（直径规格）	补偿标准（元/棵）	备注
1	树木	3-5 厘米（不含 5 厘米）	9	成片林 600-1200 元/亩
2	树木	5-10 厘米（不含 10 厘米）	25	
3	树木	10-20 厘米（不含 20 厘米）	42	
4	树木	20 厘米以上	50	
5	毛竹（零星）	成年竹/棵	15	
6	元竹	元/亩	1500	
7	果树	未结果	100-160	成片果林 1100-1700 元/
		已结果	160-200	

说明：树木规格以离地一米量取树木胸径计算，荆棘、野生杂树、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绿化大苗特种经果林等参照实际情况对其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三、潜山县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 零星树木及经济作物青苗补偿标准

类别	树杆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
一般树木(胸径指地表以上的高度在1.5米处的树干直径)	5~10	7-8元/棵
	11~20	10-16元/棵
	21~30	18-26元/棵
	31以上	27-32元/棵
果树(胸径指地表以上的高度在1.5米处的树干直径)	5~10	16-22元/棵
	11~20	25-32元/棵
	21~30	35-45元/棵
	31以上	48-55元/棵
类别	补偿标准	
水稻	1100元/亩(分单季、双季)	
芭茅柳条	220元/亩	
小麦、油菜	1080元/亩	
菜类	1100元/亩(根据种植情况和种类)	
花草类	330元/亩	
鱼塘、藕塘、苇塘、菱角塘等水中经济作物	1080元/亩(根据种植情况和种类)	
1年以上的经果林(含竹、桑、茶、果等)	1650元/亩(根据种植情况和种类)	
成片林	1100元/亩	
当年已砍竹园	660元/亩	

(二)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单位：元 / 平方米

类别	等级	划分标准	重置单价
钢结构	一	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地面，钢柱钢梁、内设吊车梁，铝材吊顶，外墙夹芯彩钢板、有约 1 米高砖砌护墙，夹芯彩钢板屋面，组合钢窗，大门为钢门或木门，檐、层高为 6-8 米	1100
	二	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地面，钢柱钢梁、铝材吊顶，外墙夹芯彩钢板、有约 1 米高砖砌护墙，彩钢屋面，组合钢窗，檐、层高为 5-6 米	748
	三	混凝土地面，普通钢柱、轻钢屋架，四周部分维护结构、彩钢屋面，檐、层高为 4 米	429
框架	一	桩基础或钢筋混凝土基础，24 以上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现浇楼地面，屋面防水、外墙保温，檐、层高 3.0 米及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安装高、中等级以上室外窗。独立卫生设施，通上、下水，通电	990
	二	钢筋混凝土基础，24 以上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现浇楼地面，外墙为 24 砖墙或多孔砖墙，檐、层高在 2.8 米及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安装中等或普通室外窗。有卫生设施，通上、下水，通电	880
砖混	一	钢筋混凝土基础，24 实心砖墙并设有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现浇或预制楼地面，钢筋混凝土圈、过梁，设有构造柱，檐、层高 2.8 米及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安装高、中等级以上室外窗。住宅房为单元套房，有阳台、独立卫生设施，通上、下水，通电	825
	二	钢筋混凝土基础或砖基础，24 砖墙承重或设有钢筋混凝土圈、过梁、构造柱，预制楼板楼面、檐、层高 2.8 米及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安装普通室外窗。住宅为成套房，有阳台、有卫生设施，通上、下水，通电	737
	三	毛石或砖砌基础、砖墙承重、预制楼层面，檐、层高 2.8 米及以上，安装普通室外窗，住宅为成套房，有阳台，有卫生设施；通上、下水、通电	616
砖木	一	混凝土基础或砖基础、24 实心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钢、木屋架、木或水泥桁条、普通瓦屋面，檐、层高 2.8 米及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安装普通室外窗，通上、下水，通电。	616
	二	砖基础，24 砖墙承重（部分墙体为空斗砖墙），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钢、木屋架，木或水泥桁条，普通瓦屋面，檐、层高 2.8 米及以上。外墙清水墙，安装普通室外窗，通上、下水，通电。	517
	三	空斗砖墙，18 砖墙或半砖墙承重，粘土瓦屋面，简易钢、木屋架，木或水泥桁条，清水墙，安装普通室外窗。通上、下水，通电。檐、层高低于 2.8 米。	462

类别	等级	划 分 标 准	重置 单价
简易	一	砖墙承重，非正视粘土瓦、油毡或石棉瓦简易屋面，毛竹、木桁条、屋架，不正规椽子，檐、层低于 2.2 米及以上。通上水、通电。	308
	二	砖墙，土坯墙或杂料围护，非正视粘土瓦、油毡或石棉瓦简易屋面，杂料桁条、不正规椽子，檐口高度 2.2 米及以上，通电。	242

- 说明：1. 房屋的面积为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测绘标准为准；
2. 补偿标准中未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由专业机构评估后，据实补偿；
3. 房屋实际补偿价格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程度折算。

(三) 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 注
电 杆	44 元/根	农户低压杆
电力杆	550-880 元/根	供电公司架线杆
电讯杆	220-440 元/根	供电公司光缆电线杆
围墙(砖砌、 石砌)	22 元/米	土围墙减半(高度 2 米以上)
水泥地坪	11 元/平方米	稻场(厚度 10 厘米以上)
迁 坟	1000 元/棺(有主坟)	含迁坟工资
	200 元/棺(无主坟)	
圈水井	165-440 元/口	
手压井	110 元/口	

四、岳西县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征用土地林木、散生木补偿标准

一、林地内的林木补偿标准
1. 用材林（含竹林）633 元/亩；
2. 经济林：干果类 2024 元/亩，水果 3795 元/亩，木本药材 2530 元/亩；
3. 其它林地 380 元/亩；
4. 幼林、新造林：一般造林 1012 元/亩，基地造林 2783 元/亩。
说明： 林地指连片面积在 1 亩以上、郁闭度在 0.2 以上的有林地（含竹林）、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和辅助生产林地。
二、非林地及林地范围内的散生木补偿标准
1. 非林地上栽植的用材林、经济林和珍贵绿化树木达到或超过《安徽省造林技术规程》初值密度要求的，依据第一条 1、2、4 之规定进行补偿。
2. 非林地和林地内的散生木按照《岳西县征地散生木（部分）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二）征地散生木及青苗补偿标准

名 称	规 格	补偿标准	备 注
板栗	幼苗（树高≤2 米，胸径≤2.9 厘米）	2.5 元/株	
	胸径 3-4.9 厘米	6.3 元/株	
板栗	胸径 5-7.9 厘米	19 元/株	
	胸径 8-11.9 厘米	51 元/株	

名 称	规 格	补偿标准	备 注
板栗	胸径 12-17.9 厘米	101 元/株	
	胸径 18-24.9 厘米	190 元/株	
	胸径 25 厘米以上	316 元/株	
桃树、梨树、 李树	幼苗(树高 \leq 1.5 米, 胸径 \leq 2.9 厘米)	2.5 元/株	
	胸径 3-4.9 厘米	12.7 元/株	
	胸径 5-7.9 厘米	32 元/株	
	胸径 8-11.9 厘米	76 元/株	
	胸径 12-17.9 厘米	127 元/株	
	胸径 18-24.9 厘米	228 元/株	
	胸径 25 厘米以上	316 元/株	
杜仲	幼苗(树高 \leq 2 米, 胸径 \leq 2.9 厘米)	2 元/株	
	胸径 3-4.9 厘米	13 元/株	
	胸径 5-7.9 厘米	25 元/株	
	胸径 8-11.9 厘米	63 元/株	
	胸径 12-17.9 厘米	101 元/株	
	胸径 18-24.9 厘米	190 元/株	
	胸径 25 厘米以上	316 元/株	
毛竹	大竹(胸径 \geq 5 厘米)	6.3 元/株	
	小竹(胸径 \leq 4.8 厘米, 且 \geq 3 厘米)	3.8 元/株	
香椿	幼苗(树高 \leq 2 米, 胸径 \leq 2.9 厘米)	1.3 元/株	
	胸径 3-4.9 厘米	6.3 元/株	
	胸径 5-7.9 厘米	19 元/株	
	胸径 8-11.9 厘米	51 元/株	
	胸径 12-17.9 厘米	101 元/株	
	胸径 18-24.9 厘米	190 元/株	
	胸径 25 厘米以上	316 元/株	
银杏、桂花等国家、 省级保护树种	幼苗(树高 \leq 2 米, 胸径 \leq 2.9 厘米)	2.5 元/株	
	胸径 3-4.9 厘米	6.3 元/株	
	胸径 5 厘米以上	按县测算第一次 销售价 23%补偿	
猕猴桃	幼苗(树高 $<$ 1 米, 地径 \leq 2.9 厘米)	6.3 元/株	
	未挂果(地径 \geq 3 厘米)	19 元/株	
	已挂果	76 元/株	

名称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茶桑	按覆盖面积计算	6.5 元/平方米	
青苗	按覆盖面积计算	1000 元/亩	
茭白	按覆盖面积计算	3000 元/亩	
瓜蒌	按覆盖面积计算	3000 元/亩	

- 说明: 1. 覆盖林地, 按造价标准的技术规程操作, 枇杷、李、杏、枣、柿、石榴、海棠、山楂等水果类树木均计入桃梨类。乌桕、枣皮、棕、厚朴、槭、紫荆、望春花均计入杜仲类。樟、枸骨冬青、紫薇、大叶冬青等珍贵树种均计入银杏类。
2. 青苗含水稻、青菜、小麦、玉米、黄豆等所有苗种类。
3. 架子另行评估。

(三) 房屋结构等级划分标准及补偿标准

类别	等级	划分标准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第 I 区片	第 II 区片	第 III 区片
框架	一	桩基础或钢筋混凝土基础, 24 以上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 现浇楼地面, 外墙为 24 砖墙或多孔砖墙, 檐、层高 3.0 米及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 安装高、中等级以上室外窗。独立卫生设施, 通上、下水, 通电	831	829	827
	二	钢筋混凝土基础, 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 现浇楼地面, 外墙为 24 砖墙或多孔砖墙, 檐、层高在 2.8 米及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 安装中等、或普通室外窗。有卫生设施, 通上、下水, 通电	728	726	724
砖混	一	钢筋混凝土基础, 24 以上实心砖墙并设有部分钢筋砼梁柱承重, 钢筋混凝土圈、过梁, 设有构造柱, 现浇或预制楼地面, 檐、层高 2.8 米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 安装高、中等级以上室外窗。住宅房为单元套房, 有阳台, 独立卫生设施, 通上、下水, 通电	700	698	696
	二	钢筋混凝土基础或砖基础, 24 以上实心砖墙承重或设有钢筋混凝土圈、过梁、构造柱, 预制楼板楼面, 檐、层高 2.8 米及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 安装普通室外窗。住宅为成套房, 有阳台, 有卫生设施; 通上、下水, 通电	645	643	641

类别	等级	划分标准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第Ⅰ区片	第Ⅱ区片	第Ⅲ区片
砖混	三	毛石或砖砌基础，空斗砖墙或24以下砖墙承重，预制楼屋面。内墙水泥抹光、外墙清水墙，安装普通室外窗。住宅无阳台，厨、卫不配套；通上、下水，通电	570	568	566
砖木	一	钢筋混凝土基础或砖基础，24以上实心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钢、木屋架，木或水泥桁条，标准瓦屋面，檐、层高2.8米及以上。内、外墙水泥抹光，安装普通室外窗。通上、下水，通电	535	533	531
	二	砖基础，24砖墙承重（部分墙体为空斗砖墙），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钢、木屋架，木或水泥桁条，普通瓦屋面，檐、层高2.8米及以上。内墙水泥抹光、外墙砂浆或清水外墙，安装普通室外窗。通上、下水，通电	467	465	463
	三	毛石基础、空斗砖墙、24以下砖墙承重，粘土瓦屋面，简易钢、木屋架，木或水泥桁条。清水墙，安装普通室外窗。通上水、通电。檐、层高低于2.8米	400	398	396
简易	一	毛石、杂乱砖墙承重或木柱承重，非正规粘土瓦、油毡或石棉瓦简易屋面，毛竹、木桁条、屋架，不正规椽子，檐、层高2.2米及以上。通上水、通电	267	265	263
	二	土坯墙或杂料围护，非正规粘土瓦、油毡或石棉瓦等简易屋面，杂料桁条，不正规椽子，檐口高度2.2米及以上，通电	212	210	208

（四）被征地上其它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补偿标准	备注
空调 分体式	200元/台	移装补助费

项目名称		补偿标准		备注	
	柜式	220 元/台			
热水器	太阳能	300 元/台		移装补助费	
	电能、燃气	100 元/台			
电讯 供水 供电 广电	电话	158 元/部		迁移费	
	水表	1200 元/表		安装工时、材料费	
	电表	三相	300 元/户		迁移补助费
		单相	170 元/户		
	有线电视	100 元		迁移补助费	
	宽带网	200 元			
室外 地坪	普通地坪	40 元/平方米			
	载重地坪	55-75 元/平方米			
	砖石	20 元/平方米			
围墙	土坯	40 元/平方米		水泥砂浆或混合砂浆 砌筑、压顶， 装潢装饰另算	
	12 砖墙	60 元/平方米			
	24 空斗砖墙、水泥砖、石砌	80 元/平方米			
	24 砖墙（实心）	120 元/平方米			
	铁艺护栏	180 元/平方米			
门楼 及院 门	门楼柱	砖混	350 元/ 立方米	门楼顶板厚度超过 20 厘米部分另计，装潢部分按室内装潢补偿标准	
		钢筋混凝土	1000 元/ 立方米		
	门楼 顶板	预制板	80 元/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	160 元/平方米		
门楼 及院 门	砖木		500-800 元/座		
	普通铁门、卷闸门		100 元/平方米		
	铁艺或不锈钢门		220 元/平方米		
	普通套装防盗门		260 元/平方米		
	豪华套装防盗门		500 元/平方米		
水井、 水塔	水井深度 2 米以内		600 元/口	水井深度超过 2 米的， 每增加 1 米补偿 200 元。	
	混凝土水塔		600 元/立方米		
	成品水塔		300/座		
炉灶	单口		600 元/座	装潢部分按室内装潢补 偿标准	
	双口		800 元/座		

(五) 被征地上其它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 目 名 称		补 偿 标 准	备 注	
厨 房 切 台	单层简易切台(搁板)	70 元/米	贴瓷砖的按室内装潢 标准补偿	
	双层简易切台(搁板)	100 元/米		
	带厨柜式切台(搁板)	220 元/米		
	石材台面	120 元/米		
卫 生 设 施	浴缸(冲浪水浴缸)	400(800) 元/个	均为普通标准	
	座便器	350 元/个		
	蹲便器(立式小便器)	100 元/个		
	洗面盆	150 元/个		
其 它	沼气池	3000 元/个	按 8 立方米/座标准	
	化粪池	1000 元/个		
	粪窖	500 元/个		
	室外花台	20 元/延米		
	水(鱼)池	150 元/ 立方米	按池的容积计算	
	洗衣池	200 元/个	贴瓷砖的按室内装潢 标准补偿	
	墙脚	毛石基础	180 元/立方米	房屋不另行计算墙脚
		钢筋混凝土	800 元/立方米	
		砖基础	350 元/立方米	
	粮仓	简易	500 元/ 个	
		砖混	1000 元/个	
	猪圈	砖(石)混	800-2000 元/个	
		砖木、简易	400-800 元/个	
	厕所	砖混	800-2000 元/ 个	
		砖木	500-800 元/个	
		简易	300 元/ 个	
钢架 车棚	简易	120 元/平方米	按投影面积计算	
	彩光板	140 元/平方米		

- 说明:
- 1、此标准未涉及的其它附属物由评估人员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 2、附属物补偿标准中厕所、猪圈是按《房产测量规范》的有关规定不能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
 - 3、空调、热水器、电讯、供水、供电、广电需要进行两次搬迁的按两次补偿。

(六) 被征土地上房屋室内装璜补偿标准

名称	材 料	补偿标准	备 注
门窗	铝合金推拉门	220 元/平方米	普通标准
	无框玻璃弹簧门	300 元/平方米	
	凹凸双包门(含门套)	650 元/扇	
	凹凸单包门(含门套)	500 元/扇	
	门边框(包边, 未装门)	50 元/延米	
	木质窗套或窗边(窗帘盒)	30 元/米	以四周边长计算
吊顶	纤维板、木楼板	45 元/平方米	按投影面积计算
	木龙骨木质平板吊顶	70 元/平方米	
	木龙骨木质造型吊顶	100 元/平方米	
	木龙骨玻璃吊顶	90 元/平方米	
	木龙骨 PVC 吊顶	75 元/平方米	
	石膏板吊顶	80 元/平方米	
	石膏或木质线条	8 元/米	吊顶不另行计算线条
墙面	瓷砖	85 元/平方米	规格: 300×200 以下
	瓷砖	100 元/平方米	规格: 300×200 以上(含)
	喷塑、乳胶漆	10 元/平方米	
	基层处理	8 元/平方米	
室内地坪	石材	120 元/平方米	嵌铜条增加 10 元/平方米
	水磨石	60 元/平方米	
	木龙骨普通实木地板、强化木地板	120 元/平方米	
	木龙骨较好实木地板	160 元/平方米	
	釉面或非标抛光地板砖	80 元/平方米	
	抛光程度一般, 全瓷抛光地板砖	95 元/平方米	
	抛光程度较好, 全抛光砖或镜面地砖	115 元/平方米	
规格型号在 800×800 以上的抛光程度较好, 全抛光砖或镜面地砖	130 元/平方米		
墙裙、踢脚线	木墙裙	70 元/平方米	
	瓷砖墙裙	85 元/平方米	
	瓷砖踢脚线	10 元/米	

名称	材 料	补偿标准	备 注
防盗窗	普通铁栅栏防盗窗	80 元/平方米	
	不锈钢防盗窗	120 元/平方米	

(七) 被征土地上房屋室内装璜补偿标准

名 称	材料	补偿标准	备注
整体厨房/柜	地柜	500 元/米	
	吊柜	300 元/米	
固定式柜橱		450 元/ 立方米	按柜橱的体积计算
固定式博古架		300 元/平方米	按正立面面积计算

- 说明：1. 室内装璜的补偿由评估人员根据补偿标准结合成新予以确定。
2. 此标准未涉及的其它装饰装修项目由评估人员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3. 房屋结构等级划分标准已包含的内容，装璜部分不重复计算。

五、太湖县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

地 类	青苗补偿费（元/亩）	备 注
水田、菜地、苗圃	1000	
经济林、旱地	800	
用材林	600	
疏林地、荒山	300	

（二）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名 称	现 状 特 征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框架结构 楼房	钢筋混凝土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柱板、24外墙、水、电、卫设施、门窗齐全能正常使用。	元/平方米	650
砖混结构 （一等）	四面24实心墙，现浇混凝土顶、层高2.8米以上，水、电、卫设施、门窗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元/平方米	520
砖混结构 （二等）	四面18或24墙（有斗墙）、现浇混凝土顶、层高2.8米以上，水、电、卫设施、门窗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元/平方米	470
砖木结构 平房 （一等）	四面24墙、瓦屋顶、檐高2.8米以上，水、电、卫设施、门窗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元/平方米	360
砖木结构 平房 （二等）	四面24墙（有斗墙、土砖墙）、瓦屋顶、檐高2.8米以上，水、电、设施、门窗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元/平方米	330
简易结构	四周砖墙，非正规瓦屋顶、檐高2.8米以下，2.2米以上。	元/平方米	210
厕所	四面有墙，瓦顶、檐高2.2米以下	元/平方米	150
棚点	瓦顶、檐高2.2米以下	元/平方米	120

名称	现状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门楼	按其上盖垂直投影面积	元/平方米	520
院大门	钢板、钢管、钢丝网	元/平方米	140
阁楼	高度超过 1.8 米	元/平方米	240
室外楼梯	砖砌或混凝土制作、水泥抹面（斜面，含砖砌或钢管扶手）	元/平方米	150
水井	深 8 米以下、8 米以上	元/口	1000
			1200
干砌石方		元/立方米	125
浆砌石方		元/立方米	180
管（线）网	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网、空调等	元/个	100
	煤气、太阳能	元/个	200
红砖、预制块围墙	砖砌 24 墙壁、双面粉刷、压顶	元/平方米	45
水泥地面	厚度在 10 厘米以上（厚度在 10 厘米以下水泥地坪减半补偿）	元/平方米	60
花池		元/米	30
厨房案台	花岗石、瓷砖台面、底柜	元/米	200
锅台	单口、双口	元/个	300
		元/个	500
沼气池		元/个	1500
化粪池		元/个	500
水池、洗衣池		元/个	200
室内装修	吊顶、艺术吊顶（石膏板、PVC、三胶板等）	元/平方米	40
		元/平方米	60
	铝合金窗、塑钢窗（含纱窗）、铝合金移门	元/平方米	165
	铝合金推拉门	元/平方米	180
	铝合金地弹门	元/平方米	220
	铝合金卷帘门	元/平方米	120
室内装修	门套、窗套、窗帘盒	元/米	30
	壁橱（厚度在 30 厘米以上，以墙面投影面积计算）	元/平方米	200

名 称	现 状 特 征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室内装修	木墙裙	元/平方米	50
	瓷砖墙裙	元/平方米	60
	木(竹)地板(强化)	元/平方米	80
	木(竹)地板(实木)	元/平方米	160
	室内地板砖(400以内)铺装地坪	元/平方米	30
	室内地板砖(400-600、水磨石)等铺装地坪	元/平方米	50
	室内地板砖(800-1000、花岗石)等铺装地坪	元/平方米	80-100
	内墙瓷砖贴面(含马赛克)200以内	元/平方米	20
	内墙瓷砖贴面(300以上)	元/平方米	50
	踢脚线(木质、瓷砖)	元/平方米	8
	浴缸、洗脸盆、坐便器、蹲便器	元/个	500、 150、 250、80
	木隔断、博古架	元/平方米	120
室内装修	石膏、木质等装饰线条	元/米	5
	内墙仿瓷、乳胶漆、墙纸	元/平方米	10、15、 25
	不锈钢扶手、木扶手、铁艺扶手	元/米	150
	防盗门(钢板、钢筋、不锈钢管)	元/平方米	140
	防盗网(钢筋、方钢、不锈钢管)	元/平方米	80

六、望江县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 农作物、树木及其经济作物青苗补偿标准

种类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稻		800—1600 元/亩	油菜、小麦、棉花成熟期按上限补偿；成熟期前一个月按上限 80% 予以补偿，前两个月按 60% 予以补偿，播种后至成熟期前 2 个月期间按 50% 予以补偿
油菜		400—1000 元/亩	
小麦		400—1000 元/亩	
菜地	蔬菜	1300—2550 元/亩	
	设施附属物	以评估机构评估价进行补偿	
棉花		950—2050 元/亩	
藕塘		1250—2550 元/亩	
菱角塘		800 元/亩	
成片林、竹林	一般树种	1250 元/亩	被征用后的林木、花卉归被征收单位处置。
	名贵、特殊树种及花卉	以评估机构评估价进行补偿	
零星一般树木	树杆胸径 (厘米) 5—10	11 元/棵	①胸径指地表以上高度在 1.3 米处的树杆直径。②套种在农作物内一亩地超过 42 棵的按成片补偿，且其他农作物不予以补偿。
	树杆胸径 11—20 (厘米)	25 元/棵	
	树杆胸径 (厘米) 21—30	30 元/棵	
	树杆胸径 (厘米) 31 以上	40 元/棵	
零星果树	产前期	55 元/棵	
	始产期	83 元/棵	
	盛产期	155 元/棵	
	衰产期	88 元/棵	

说明：1、鱼塘的补偿标准：鱼苗放养 2 年以上的，不予补偿；不足 2 年的，按照放

养鱼苗费的 3 至 4 倍补偿。

- 2、苗圃苗木、经济林按照被征收前三年平均产值 2 倍补偿；尚无产值的，按实际造林投资 2 倍补偿。幼龄林、新造林按实际投资 2 倍补偿。

(二)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等级	划分标准	重置单价	成新价				
				九成	八成	七成	六成	五成
框架	一	桩基础或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框架承重，现浇屋面，外墙为 24 砖墙或多孔砖墙。独立卫生设施，通上、下水、通电。檐、层高 3 米以上（含 3 米），外墙装饰高级。	830	800	760	730	700	660
	二	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框架承重，现浇或预制板屋面，外墙为 24 砖二墙或孔砖墙。有卫生设施，通上、下水、通电。檐、层高 3 米以上（含 3 米），外墙装饰中级或普通。	770	740	710	670	640	610
砖混	一	钢筋混凝土基础，24 以上实心砖墙并设有部分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现浇屋面，钢筋混凝土圈、过梁，设有构造柱、独立柱；住宅房为成套房，有阳台，独立卫生设施，通上、下水、通电。檐、层高 2.8 米以上。	770	740	710	670	640	610
	二	混凝土基础或砖基础，24 以上砖墙承重或设有钢筋混凝土圈、过梁、构造柱，预制板楼面或钢屋架粘土瓦顶屋 1 浇及空心板屋面；住宅房混为成套房，有阳台，有卫生设施，通上、下水、通电；檐、层高 2.8 米以上。	720	690	620	620	580	550
	三	毛石或砖砌基础，空心砖墙、18 砖墙承重，空心板楼面或钢屋架粘土瓦顶屋面；住宅无阳台，厨、卫不配套；通上、下水、通电；檐、层高 2.8 米以上。	660	630	600	560	530	500
砖木	一	毛石或砖砌基础，24 以下空心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钢、木	660	630	600	560	530	500

类别	等级	划分标准	重置 单价	成新价				
				九 成	八 成	七 成	六 成	五 成
		屋架，木或水泥桁条，普通瓦屋面； 通上、下水、通电；檐、层高 2.8 米以上。						
砖 木	二	砖基础，24 砖墙承重，部分墙体为空心 砖墙，现浇或预制门窗过梁，钢、 木屋架，木或水泥桁条，普通瓦屋面； 木通上、下水、通电；檐。层高 2.8 米以上。	610	580	540	510	480	440
	三	空心砖墙、18 砖墙或半砖墙承重， 粘土瓦屋面，简易钢、木屋架，木或 水泥桁条，普通瓦屋面；通上、下水、 通电；檐、层低 2.8 米以上。	550	520	490	450	420	490
简 易	一	24 砖墙、空心砖墙、半砖墙承重， 非正规粘土瓦、油毡或石棉瓦简易 屋，杂料或毛竹木桁条、屋架，不正 规椽子，通上、下水、通电；檐、层 低 2.8 米以上。	440	420	400	380	350	330
	二	18 砖墙、空心砖墙、半砖墙或杂料 围护，非正规粘土瓦、油毡或石棉瓦 简易屋，杂料或毛竹木桁条、屋架， 不正规椽子。通上、下水、通电；檐、 层低 2.8 米以上。	330	310	290	265	245	220

说明：1. 房屋的面积为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的计算按照《房产测量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县城规划区内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过渡费补偿标准

① 实行货币补偿的，过渡期按 6 个月计算。

② 实行产权调换的，分户自建安置的过渡期按 6 个月计算；统建房屋安置的，过渡期按 18 个月计算；高层房屋安置的，过渡期不超过 36 个月。过渡期自被征收户搬迁交房之日起，至征收人提供安置房屋之日止。逾期安置的，自逾期之日起，逾期时间在 12 个月内的时间段，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规定标准的 50% 增补，逾期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段，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规定

准的 100% 增补；每半年支付一次。

③具体标准

临时安置过渡补助费

补助单位（元 月·平方米）

50 平方米以内 (含 50 平方米) 部分	50 平方米以上至 90 平方米 (含 90 平方米 部分)	90 平方米以上至 140 平方米 (含 140 平方 米部分)	140 平方米以上部 分
10	9	8	7

注：房屋面积为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不含依法不予认定的面积），低于 50 平方米的，可按 50 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过渡补助费。

3. 住宅房屋搬迁费补偿标准：每户一次性补偿往返搬迁费 2000 元。
4. 非住宅房屋搬迁费补偿标准
 - ①实行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0 元/平方米计算，一次性补偿搬迁费，最低不低于 1000 元。
 - ②实行产权调换的，按上述规定补偿两次搬迁费。
 - ③有大型设备搬迁或精密设备安装调试的，可依照当时的货运价格及安装调试费计算搬迁费。
5. 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 ①生产性用房按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面积和每平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现经营者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 ②利用住宅进行生产经营的房屋，在方案发布之前取得法定营业执照两年以上，按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面积和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现经营者一次性停业损失补偿。
 - ③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由征收当事人按上述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征收当事人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6. 房屋的成新度主要根据房屋建造年代、使用情况及维修和保养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十成：房屋新建、完整，结构坚固、无变形，标准设计、标准施工，使用良好，装修粉刷新鲜。九成：房屋完整，结构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装修粉刷色泽不鲜稍有损坏。八成：房屋完整，结构完好、无变形，使用良好，装修粉刷色泽略旧，外粉刷少量剥落。七成：房屋结构基本完好、少量损坏、部分墙身装修剥落及使用不便。六成：房屋完整、结构有损、装

修粉刷使用不灵、风化酥松。五成：房屋结构较多损坏、强度有减、屋面漏水、装修损坏变形、粉刷剥落。

(三)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1. 低档装潢补偿标准为 50~300 元/平方米，中档装潢补偿标准为 300~600 元/平方米，高档装潢补偿标准为 600~1200 元/平方米。

按分项计算的装潢补偿总额单位面积标准不得高于所属装潢等级最高标准。

2. 各档装潢划分标准

装潢等级	装潢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低档装潢	乳胶漆、石膏线、普通地砖、简易门、老式衣橱、写字台、电视柜、厨卫普通墙砖、简易电路、水路铺设。
中档装潢	乳胶漆、普通墙纸、石膏板、PVC 吊顶、中档地砖、强化地板、简易电视墙、衣柜、写字台、普通包门、门套、厨卫 15×15 以上墙砖、扣板吊顶、普通卫生洁具、水路铺设、电路铺设。
高档装潢	乳胶漆、墙纸、石膏板、面板等造型吊顶、电视背景墙、床头背景墙、沙发背景墙、电视柜、中高档地砖、实木地板、标准衣柜、书柜、写字台、成品门、橱柜、吊柜、厨卫集成吊顶、中高档墙砖、及地砖、中高档卫生洁具、电路铺设、水路铺设。

3. 装潢补偿分项参考标准

名称	材料	执行标准	备注
门窗	铝合金、塑钢推拉门	200 元/平方米	
	有框剥离地弹门	260 元/平方米	
	无框剥离地弹门	180 元/平方米	
	普通木质门(含门套)	350 元/樘	进户门不评估
	普通防盗门	500 元/樘	
	标准防盗门、四开金属门	2150 元/套	
	不锈钢大门	300 元/平方米	

名称	材料	执行标准	备注
	铝合金卷帘门	120 元/平方米	
	铁质消音卷帘门	70 元/平方米	
门窗	门边框（包边、未装门）	20 元/米	
	木质窗套或窗边（窗帘盒）	10 元/米	以四周边长计算
	不锈钢防盗窗	100 元/平方米	
门窗	钢窗	155 元/平方米	
	木窗	110 元/平方米	
	纱门、纱窗	50 元/平方米	
吊顶	纤维板、木板条	20 元/平方米	按投影面积 计算
	木龙骨木质平板吊顶	50 元/平方米	
	木龙骨木质造型吊顶	80 元/平方米	
	木龙骨玻璃吊顶	80 元/平方米	
	木龙骨 PVC 吊顶	20 元/平方米	
	集成吊顶	100 元/平方米	
	石膏板吊顶	70 元/平方米	
	石膏线条	2 元/米	吊顶不另行 计算线条
	木质线条	7 元/米	
室内墙面	中低档瓷砖贴面	55 元/平方米	300 × 300 及以下
	高档瓷砖贴面	70 元/平方米	300 × 450 及以下
	三合板墙裙	60 元/平方米	
	墙纸、墙布	40 元/平方米	
	乳胶漆	30 元/平方米	
	玻璃幕墙（镜子）	80 元/平方米	
	软包墙面	50 元/平方米	
	木质、瓷砖踢脚线	35 元/米	
室内地坪	大理石、花岗岩地面	130 元/平方米	嵌铜条增加 10 元/ 平方米
	水磨石	50 元/平方米	
	油漆地面	20 元/平方米	
	强化木地板	80 元/平方米	
	实木免漆地板	160 元/平方米	
	一般木质地板	90 元/平方米	
	釉面或非标抛光地砖	60 元/平方米	600 × 600 及以下
	马赛克地面	50 元/平方米	
	600 × 600 抛光砖	90 元/平方米	
	800 × 800 抛光砖	120 元/平方米	

名称	材料	执行标准	备注
	1000×1000 抛光砖	150 元/平方米	
固定式柜橱		450 元/立方米	按柜橱的体积计算
简易柜橱		140 元/立方米	按柜橱的体积计算
固定式博古架		300 元/平方米	按正立面面积计算
室外墙面	瓷砖	65 元/平方米	
	外墙漆	105 元/平方米	
房顶房檐饰	琉璃瓦	45 元/平方米	

4. 装潢补偿费由征收当事人按上述标准结合成新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征收当事人委托相关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四) 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空调	柜式空调	600 元/ 台	移装费	
	挂壁式空调	300 元/ 台	移装费	
	窗式空调	200 元/ 台	移装费	
	中央空调	100 元/ 千瓦	按额定制冷输入功率计算	
卫生设施	浴缸	普通	400 元/ 座	含砌体、下水
		品牌	800 元/ 座	含砌体、下水
	座便器	分体	250 元/ 座	含砌体、下水
		连体	400 元/ 座	含下水
		品牌	700 元/ 座	含下水
	蹲便器（立式小便器）		100 元/ 个	
	整体浴室		500 元/ 个	
	洗面盆、洗衣池		200 元/ 个	
	化粪池		300 元/ 个	
厨房炉灶	单口	300 元/ 个		
	双口	500 元/ 个		
	锅台	400 元/个		
	厨房条台	800 元/ 米	单层 500 元/ 米	
水井	砖水井	2000/ 口	井内 50 厘米以上，深度 5 米以上，每 ±1 米 ±400 元	
	压水井	1000/ 口		
热	太阳能	600 元/ 台	移装费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水器	电能	100 元/ 台	移装费
	燃气	100 元/ 台	移装费
室外地坪	水泥地坪	50 元/ 平方米	
	花硬地坪	88 元/ 平方米	
	砖石地坪	25 元/ 平方米	
沼气池	混泥土结构	1200 元/ 个	
	砖墙结构	600 元/ 个	
围墙	土坯、篱笆围墙	33 元/ 平方米	水泥砂浆或混合砂浆砌筑、压顶、装潢装饰、另算
	12 砖墙	40 元/ 平方米	
	24 空斗砖墙、水泥砖、石砌	55 元/ 平方米	
	24 砖墙（实心）	88 元/ 平方米	
扶手	不锈钢（铁艺）楼梯扶手、护栏	120 元/ 平方米	
	木质楼梯扶手	50 元/ 平方米	
	铁质楼梯扶手	60 元/ 平方米	
附属棚	铁架	100 元/ 平方米	
	砖木	80 元/ 平方米	
	简易	50 元/ 平方米	
阁楼	正规式	440 元/ 平方米	檐高 1.8 米（含 1.8 米）
		275 元/ 平方米	檐高 1.8 米-1.4 米
	普通式	132 元/ 平方米	檐高 1.8 米-1.4 米
	简易式	88 元/ 平方米	檐高 1.4 米-1.2 米
	门斗	121 元/ 平方米	檐高 1.2 米-0.9 米
	水塔	500 元/ 座	
	粮仓	500 元/ 座	
	迁坟	500 元/ 棺	
	人工鱼池	120 元/ 立方米	
	猪圈厕所	165 元/ 平方米	已列入附属房的不重计
	房基	88 元/ 米	

注：电话、有线电视、管道燃气、宽带网以及电力、自来水部门安装独立使用的电表、水表等民用设施按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补偿；此标准未涉及的其它附属物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安庆军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